

## 偵辦鄭太吉殺人案之經歷

蔡虔霖

(前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)

在鄭太吉率眾（俗稱棒球隊）攻擊民眾日報前，檢察長方萬富即曾交代稱鄭太吉在地方上無法無天，要我注意蒐集其不法情資。83年12月13日凌晨7時許，潮州分局來電（當日我內勤）稱其轄區內發生命案，目擊證人稱鄭太吉涉案，我囑其依規定報驗。

翌晨方檢察長要我接辦該案。我答以依我之前在雲林所見該署偵辦劉奇訓命案的經驗，地方警力必定投鼠忌器，一定要找刑事警察局支援，且我手上已有許多複雜案子。隔日即由刑事警察局副局長王卓鈞率偵一（隊長胡木源）、偵六（隊長王榮忠）南下支援，該案也由羅森德檢察官與我合辦。

隨即展開靜態的通訊監察及調閱資料，訪查線索。有熱心民眾到署提供情資，我們也都一一過濾。其間據警方線報，鄭曾尋求省長宋楚瑜的支持，宋僅建議他找與承辦檢察官相熟的律師為辯護人。也曾問過伍澤元縣長若他偷渡出境，伍的意見如何？伍告以若如此國民黨在屏東會很慘。旋鄭赴台北參與豬哥亮婚宴，南返時卻循東部而回，欲尋花、東議長的支持，其中一位議長迴避見鄭。

17日晨，警察局長謝秀能告知，據報鄭晚間將由台東返屏，警方擬在其入境壽卡時逮捕。因自13日相驗後，檢警並無新證據，唯恐羈押時落人口實，遂電請刑事局派員協助測謊，下午測謊組杜組長即前來報到。晚間偕杜組長赴鍾府就鍾母測謊，其並無說謊反應。當晚警鳴大作，警車蜂集南下。

18日晨謝局長告知鄭失控，因為鄭座車為勞斯萊斯，警車追趕不及，只好至鄭邸守候，俟鄭府洗衣工開門後衝入，僅於司機一人。嗣電告杜組長請其北返。杜告以他第一次到屏東，擬在屏東稍事觀光。下午2時許，鄭來電稱，中國時報報導他涉及鍾源峰命案（該報登載立委蔡式淵在立院的質詢，此乃媒體第一次指名鄭太吉涉及鍾

源峰命案），對他的名譽有很大損害，希望檢察官與他共同召開記者會澄清，我告以請先到署裡再研究。當日為週日，電告方檢察長，方指示要注意安全，最好把鄭留下。再電告謝局長，請其派員防護地檢署的安全，後電告看守所請其預做準備。並聯絡尚在屏東之杜組長，其火速到署。頃刻屏東分局長李杉一率約30名荷槍實彈的員警來署。鄭三時許抵達，交代法警僅容鄭與辯護人入署。鄭一見面即重提記者會事宜云云，答以議長事忙，難得到署，而許多案子有待釐清，不如趁此機會一起說明，以免還須傳訊。鄭應允，遂找一空辦公室訊問。

將一切知悉鄭可能涉及的案子均訊問，除鍾案外包括民眾日報案、中國時報記者被恐嚇案、議員黃國安被毆案，鄭除承認黃案外，餘均否認。嗣告以鍾母敢接受測謊，問他敢否？鄭答敢。遂請杜社長至禮堂對鄭測謊。等候間，辯護律師葉清財稱因午休時被鄭及徒眾押來，誠不願為其辯護，為了司法正義及社會治安，應羈押鄭。杜組長來告稱鄭有說謊反應。鄭接踵而至，再重提開記者會事宜，告以以後再說，鄭即擬離去。忙於走廊向其宣示羈押，鄭先是一楞，隨即稱你這樣做會影響我一輩子，告知得於五日內提起準抗告。遂由法警及警方戒護送看守所。

電謝局長告知押鄭事宜，並告知晚間八時許，在署內禮堂召開檢警專案會議。遂至檢察官宿舍尋訪留宿檢察官，獲得潘正平、羅森德、薛水生等檢察官應允支援。洪政和檢察官駐恆春，雖不能與會，但願意配合在恆春轄區內的偵搜作為。黃朝貴檢察官雖也在宿舍，且鍾源峰是由其負責相驗，但稱渠即將他調，不願再與本

案有任何關聯而拒絕。會議由四位檢察官與謝局長主持，除刑事局人員外，屏東各分局長及刑事組長均到場。會中安排當晚後續的偵搜作為，因許多對象為民意代表，所以各組均由檢察官帶隊。我與胡木源隊長、王榮忠隊長負責搜索議員潘長城及鄭貼身秘書吳泰逸，獲得重要情資。後各組完成搜索後相約至鄭邸會合，抵達時見附近街道已萬頭鑽動。棒球隊員均被霹靂小組控制在客廳地板上，抱頭蹲著，不復昔日的囂張跋扈。

翌日，胡、王二隊長前來辭行，謂地方警局認其任務已了，毋庸再支援。慌婉言留人，謂其他共犯迄未到案，案情尚未釐清，任務才正要開始，幸刑事局人員北返至新營收費站又被召回。下午，看守所送來律師接見錄音帶。鄭悍指我與中國時報記者張明結要對其負責。謝局長遂指派隨扈保護我與張記者。此後謠言四起，或稱鄭仍能遙控議會，遂偕胡、王入所搜鄭舍房，惟僅搜獲鄭信函一件，指名刑警隊長向其借五百萬元不還還辦他。監聽時亦聽到自稱看守所管理員者致電鄭妻傳話，遂傳訊當值管理員測謊並作聲紋比對，但因未明確而作罷。

言詞辯論時，鄭於最後陳述居然一反昔全盤否認的立場，陳稱他錯了，並願彌補被害人家屬損失。其他共同被告及律師均面面相覷。惟林慶雲律師起稱是因被告對司法喪失信心，以致心神錯亂，始會自白，應送精神鑑定。我忙駁稱鄭語氣和緩、充滿悔意，表示良心發現，並無精神異常之處。反而律師先空言被告對司法喪失信心，再推論心神錯亂，推論過程似有跳躍，此才有心神錯亂之跡象。